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中(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增加:

8、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也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在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报告期,公司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1、二甲醚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对二甲醚掺烧的标准迟迟不能出台同时由于国外的低价甲醇对我国市场的冲击,造成东南沿海的甲醇价格低,我公司从华北、西北所购进的甲醇失去了优势,导致二甲醚开工率较低。

2、聚丙烯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布洛芬原料药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人民币升值,我公司布洛芬80%以上出口到国外市场,以中间价计算,2011年一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6.6227升值至6.3009,幅度达到5.11%,二是国内由于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布洛芬原料药毛利率下降。

三、在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8、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活动。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长期以来如实申报税额,及时缴纳税款。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评论。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四、在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二)、4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为应对海外客户应收账款风险,我公司对出口客户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海外应收帐款的安全:

1、对于部分高风险国家或高风险客户,采取预收货款再发货。

2、对于部分客户采用货到港,传真单据,对方付款后再电放提单给客户提货的方式,确保先收款再放货。?

3、部分合同以银行信用为主,比如信用证,同时,部分信用证还要求提供保兑,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4、部分采用商业信誉的合同,需购买信用保险,确保货款回收有保障。

五、在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增加以下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68.39万元,将上年未分配利润1901.79万元弥补本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8266.6万元。2011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890.99万元,盈余公积金为7973.17万元。由于本年度亏损,将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弥补本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152条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决定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没有未分配利润可供使用。

六、在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十节"重要事项"中增加(十三)期后重大事项:

2012年4月26日,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共五项议案,并不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已在公司年报中予以补充,详情请见2012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2-023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7,284,5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510,00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577,284,50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项目投资,以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增资256,720,000.00元,以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增资173,535,638.64元。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需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开设的募集账户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为:17-347101040021998。该专户仅用于"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为:261116713599。该专户仅用于"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福民、丁颖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全资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在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或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十、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上述四方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保荐代表人。上述存储方式形成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募集资金存储机构和保荐机构,并按各方上述约定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办理。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化纤")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安达化纤与被告山东海龙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乐商初字第125号】,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货款877,529.8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此款暂由原告垫付待执行时一并交付原告)。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乐商初字第125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6月 4日、6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年 6月 6日自开市 9:30 起停牌一小时,10:30 复牌。

二、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 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2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1,066,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中银国际代表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令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0,001,000股	1,065,900股	0股	99.99%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0,001,000股	1,065,900股	0股	99.99%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相关关联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071,341,742股。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71,341,742股	1,070,275,842股	1,065,900股	0股	99.9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相关关联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071,341,742股。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71,341,742股	1,070,275,842股	1,065,900股	0股	99.9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相关关联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071,341,742股。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71,341,742股	1,070,275,842股	1,065,900股	0股	99.9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阿运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次会议递交的临时提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601,066,900股	10,601,066,900股	0股	0股	100%

同时,会议还听取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黄立新和温丽梅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署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众禄基金正式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1020
2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1120
3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5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7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8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9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1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1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12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1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14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1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1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2010
18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2110
19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70010

注: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QDII基金,其转换业务暂未开通。

同时,经本公司与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参与众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2年6月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众禄基金优惠活动时间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众禄基金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众禄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众禄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众禄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6-788-887

网站: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5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杨树军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6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52,289,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8.3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49,563,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8.2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2,72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0.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550,415,70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30,911股反对;243,131股弃权。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裴延君、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2—01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8,356.97万元,持有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19.18475%的股权

● 投资期限:长期

●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参与投资的目标企业的部分生产线刚刚投产,设备处于磨合期,投资收益的稳定性难以预测;未与其他股东进行实质性合作,合作关系的磨合存在未知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正定县新星塑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塑编")于2012年6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现金8,356.97万元收购新星塑编持有的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银港")19.18475%的股权。

公司于2012 年5 月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 人,实到10 人(独立董事李凤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庄研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关于收购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 票,全票通过。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正定县新星塑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霞。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盐银港创建于1993年,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曲爱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盐业总公司	15,300.00	51.00
2	河北省盐业公司	6,000.00	20.00
3	正定县新星塑编有限公司	5,755.43	19.18475
4	北京昆仑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4.57	9.81525
合 计		30,000.00	100.00

中盐银港是全国最大的板材加工企业之一,经营生产人造板及人造板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该公司采用德国先进人造板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生产1.6mm超薄中纤板、E0级中纤板和刨花板在内的各种规格的高品质人造板产品的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1-0728号审计报告,2011年,中盐银港营业收入10.85亿元,净利润1,377.6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盐银港资产总额22.1亿元,净资产4.36亿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价款支付以及税费承担

1、经公司与新星塑编友好协商,决定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盐银港2011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每股净资产1.45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确定初步受让价款为8,356.97万元,收购新星塑编持有的中盐银港19.18475%的股权。

本次目标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款待对目标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具体方式为:

如每股评估价高于初步收购价,则本次收购目标股权的最终收购价为:初步收购价+(每股评估价-初步收购价)*70%;

如每股评估价低于或等于初步收购价,则按照每股评估价定价。

最后根据上述定价原则计算本次收购目标股权的最终总收购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支付初步股权转让价款之前,新星塑编按照公司、中盐银港以及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并向公司提供该等文件;

3、本协议生效后10工作日内,公司向新星塑编支付中盐银港转让初步价款总额8,356.97万元;待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款确定后15工作日内,双方根据目标股权最终转让价款总额与初步价款总额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公司付款同时,新星塑编向公司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

4、公司支付新星塑编目标股权初步价款总额后一个月内,新星塑编协调中盐银港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双方各自承担其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所涉及的包括所得税在内的相关税金,新星塑编承担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

(二)特别约定

1、新星塑编保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及其陈述的有关事实或情况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等情形。

2、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替代新星塑编享有中盐银港股东的权利。

3、新星塑编保证:在中盐银港股权变更到公司名下后、公司向新星塑编支付股权转让初步价款之前,中盐银港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有权向中盐银港委派原由新星塑编委派的人员并担任相同的职务、享有相同的职权。

五、公司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的目的及影响?

中盐银港是全国最大的板材加工企业之一,经营生产人造板及人造板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

公司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人造板的生产能力,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人造板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依托中盐银港在中密度纤维板的国际先进设备,丰富公司的人造板生产品种,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此次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在人造板生产领域的品牌和竞争优势,为通过进一步采取兼并、重组等低成本扩张的方式,拓展公司人造板主业产品品种,提升公司人造板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提供可持续性发展动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参与投资的目标企业的部分生产线刚刚投产,设备处于磨合期,投资收益的稳定性难以准确预测;未与其他股东进行实质性合作,合作关系的磨合存在未知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1-0728号)。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7号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作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中期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

2.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2年4月21日、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